

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各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109)富字第 09-03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共 2 件

主旨：富蘭克林美國房地產證券化基金（未核備）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富蘭克林美國房地產證券化基金謹訂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太平洋時間上午 11 點以線上虛擬會議形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 二、會議通知函以及相關資料隨附如下。若 貴公司對於本次會議之相關議題有任何寶貴意見，惠請 貴公司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前回函予本公司，俾利彙整並轉寄予該公司。
- 三、附件：
 1. 會議通知（英文版及中文譯本）。
 2. 委託書（英文版及中文譯本）。

正本：各銀行信託部

副本：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

富蘭克林美國房地產證券化基金
(FRANKLIN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富蘭克林房地產證券信託系列之一
(a series of Franklin Real Estate Securities Trust)

重要股東訊息

這些資料係為謹訂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美國太平洋時間上午 11 時以線上虛擬會議形式召開富蘭克林美國房地產證券化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別股東大會的說明。隨附的資料是在會議中進行投票的提案，尚且包含特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委託書說明書以及委託書。委託書在本質上即是選票。當您以委託書投票時，就是告知您希望對本基金的重要事項要如何投票。如果您對所有提案表示意見，您的委託書將會如您所指示進行投票。如果您對一項或數項提案表示意見，而不是所有提案時，您的委託書對這類提案將會如您所指示投票，並且對您未有指示的提案以同意該提案處理。如果您謹簽名、標上日期和寄回所附的委託書，卻未對任何一項提案表示任何意見，則您的委託書將會被視為同意每一項提案。

我們極力主張您利用一些時間檢閱委託書說明書內的提案。然後，填寫並在委託書或是投票表決表格簽名，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寄回給我們，這樣我們才能知道您想要如何投票。當股東們儘速寄回委託書，本基金才能無須執行額外跟催作業如寄發跟催信而節省費用。敬請股東們完成填寫、簽名並寄回委託書或是投票表決表格！

我們歡迎您的批評指教。若您有任何疑問或是想儘速為您的股份投票，您可以致電我們的委託書徵求公司 AST Fund Solutions, LLC，免付費電話為 800-628-8538，其星期一至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為美國東岸時間早上九時至晚上十時。

電話及網路投票

為了您的便利，您得以電話或是透過網路的全天 24 小時服務進行投票。如果您符合電話投票或透過網路投票的資格，亦會另外附上指示。

中文翻譯，僅供參考

富蘭克林美國房地產證券化基金
(FRANKLIN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富蘭克林房地產證券信託系列之一
(a series of Franklin Real Estate Securities Trust)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富蘭克林美國房地產證券化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董事會已召集本基金的特別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會議），其將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美國太平洋時間上午 11 時以線上虛擬會議形式召開。

本基金股東將受邀對下列提案在股東大會中進行投票：

1. 同意核准本基金與富蘭克林顧問公司簽訂新的投資管理合約。
2. 同意核准本基金的類別從分散配置型基金更改為非分散配置型基金^(註 1)
3. 同意核准本基金採用多重經理公司架構，藉此本基金經理公司無須股東同意即得以雇用或更換關係或非關係企業次顧問公司。
4. 同意修訂有關在商品投資的基本投資限制。^(註 2)

依據董事會指示

羅利 偉伯 (Lori A. Weber)
副總裁及秘書

2020 年 9 月 22 日

無論您持有之基金股數多寡，請您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簽署並利用隨附已載明收件人地址之信封儘速寄回您的委託書或投票指示表格。

有關取得訂於 2020 年 11 月 12 日舉辦特別股東大會
委託書資料的重要通知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委託書說明書以及委託書得於

<https://vote.proxyonline.com/Franklin/docs/RealEstateSecurities.pdf> 線上取得。載於網站的委託書表格無法用來投選您的意見。

若您有任何疑問、想要對您的股份投票，或是希望想獲取親自參與會議投票的方式，您可以致電我們的委託書徵求公司 AST Fund Solutions, LLC，免付費電話為 800-628-8538。

(註 1)：分散配置型基金更改為非分散配置型基金說明：

分散配置型基金的投資必須限制，投資超過其基金資產 5% 的單一公司所有金額加總，合計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總和的 25%。自 2017 年起，本基金的資產類別已變為由大型公司所主導。在過去幾年中，基金有較高的配置在超過其基金資產 5% 的公司，基金管理階層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資產類別將繼續由大型公司主導。因此，董事會建議將該基金重新分類為“非分散配置型基金”。“非分散配置型基金”可以將其較大部分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單一公司，並且可以整體投資較少數量的公司。基金管理階層認為，額外的靈活性對基金投資非常重要，尤其是在本基金投資的資產類別中。

(註 2)：有關在商品投資的基本投資限制說明：

根據 1940 年法案，基金必須對商品投資揭露基本投資限制。基本投資限制須由大多數的股東投票同意才能調整。基金現行有關商品投資的基本投資限制為基金不得購買或出售實體商品，除非取得證券或是其他工具的所有權。

自基金首次採用此限制以來，金融市場以及關於商品投資的監管要求已進化。新型金融工具已成為潛在投資機會，包括與商品連結的工具。基金的投資經理公司認為，修訂商品投資的基本投資限制，旨在為了提供基金投資彈性以適用於不斷變化的法規以及對金融市場、新的投資機會作出相對反應，以符合基金的投資目標並受制於董事會的監督。依據建提案的限制，若現行適用法律變更，基金將能夠符合任何新法律規定，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

此次提案的基本投資限制：基金不得購買或出售商品，除非 1940 年法案或任何法規通過的豁免或解釋，證券交易委員會(“SEC”)發布核准則可除外。